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澜微”）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为发行人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结合大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17-00131 号《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就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本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本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一、结论意见.....	29
第三部分 签署页.....	30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除此之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期间内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最近两年、近两年	指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申报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23年6月30日
大信审字[2023]第17-00131号《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17-00131号《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17-0015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3]第17-00159号《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17-00161号《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3]第17-00161号《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
香港华澜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的法律意见书及法律结论等包含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华澜微境外法律事项的文件
香港华澜微台湾办事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馨威法律事務所（Sheng Wui Law Office）出具的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的法律意见书及法律结论等包含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华澜微台湾办事处境外法律事项的文件
美国华澜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LAW OFFICES OF ANDREW H. DAI 出具的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的法律意见书及法律结论等包含发行人子公司美国华澜微境外法律事项的文件
香港简存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的法律意见书及法律结论等包含发行人子公司香港简存境外法律事项的文件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

1、2022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分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2022年5月25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5名，代表股份15,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中介机构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议案。

2、2022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继续有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2022年11月25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5名，代表股份15,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继续有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3、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陆续发布了《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据此，2023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继续有效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2023年3月10日，在取得全体股东关于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确认函前提下，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5名，代表股份15,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继续有效的议案》等议案，并确认除前述审议通过的议案外，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议案继续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有关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决议。

（二）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授权

1、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有关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授权。

2、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继续有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继续有效的议案》，确认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授权，且该等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授权行为之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待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与签署上市协议。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由华澜微有限依法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1000267259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5,750 万元，公司名称为“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前身华澜微有限系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由北海华澜微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杭州华澜微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华澜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5,75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2、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

4、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同时，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以及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已发行股票和本次拟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与华泰联合签署的《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2、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

4、大信专审字[2023]第 17-0015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大信审字[2023]第 17-00131 号《审计报告》；

- 6、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
- 7、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报表及分析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 8、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住所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9、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的信用信息报告；
- 10、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 1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12、发行人及境内其分（子）公司所持有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等产权证书；
- 13、发行人持股 5% 及以上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14、发行人及境内其分（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与华泰联合签订了《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委托华泰联合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保荐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相关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同时，截至申报基准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所持有的对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诉讼，亦不存在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大信审字[2023]第 17-00131 号《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0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务、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上交所颁布的《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17-0013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信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3]第 17-00131 号《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大信专审字[2023]第 17-0015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为 15,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5,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即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需按照《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与签署上市协议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未发生变更，华澜微有限的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当时适用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大信审字[2023]第 17-0013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专利的《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商标的《商标档案》、香港华澜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香港华澜微台湾办事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美国华澜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香港简存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骆建军、董事兼副总经理周斌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澜创合伙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提供的 2023 年 6 月末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抽查）、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社会保险缴存名单、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存名单、香港华澜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香港华澜微台湾办事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美国华澜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香港简存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员工及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更新如下：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共有员工 285 人，其中境内员工 261 人、境外员工 24 人，均与其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存名单、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名单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香港华澜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香港华澜微台湾办事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美国华澜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香港简存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境内在册员工共计 261 人，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已为其中的 253 人办理并缴纳了相应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 6 名员工由发行人或境内其分（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境内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时 间	项 目	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办妥缴纳手续
2023.06.30	社会保险	8
	住房公积金	8

根据香港华澜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香港华澜微台湾办事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美国华澜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香港简存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美国华澜微在当地聘有 8 名员工、香港华澜微台湾办事处在当地聘 16 名员工，其已根据注册地的劳动法规为该等员工提供劳动福利保障，其用工符合注册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有关的法律规定；其他境外分支机构未聘有员工。

3、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或《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根据香港华澜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香港华澜微台湾办事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美国华澜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香港简存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期间内，发行人于境外设立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劳动用工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履行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发行人于境外设立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劳动用工方面不存在违反注册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5、发行人上述劳动用工情况的更新未导致发行人人员独立性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相关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12 人、103 人、93 人及 74 人，具体情况如下：

主 体	2023. 0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	100	92	82	65
美国华澜微	7	7	7	6
香港华澜微台湾办事处	5	4	4	3
合 计	112	103	93	7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上述研发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香港华澜微台湾办事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美国华澜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与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境内研发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子公司美国华澜微及香港华澜微台湾办事处均已经根据所在地法律与其研发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研发人员均系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或依照所在地法律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查询记录、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合伙企业和公司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期间内，除发行人股东浙银鸿绅的营业期限已经于2023年1月22日届满并正在办理营业期限续期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更。

除上述外，鉴于发行人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骆建军与发行人股东骆丹君作为兄妹，其二人具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项规定的“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情形，据此，骆建军与骆丹君具有应当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推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为明确一致行动关系，骆建军与骆丹君已于2023年8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的事项、实现方式和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的处理等内容进行约定，并明确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照骆建军的意见进行表决。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查询记录、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香港华澜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香港华澜微台湾办事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美国华澜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香港简存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华澜微及其香港华澜微台湾办事处、美国华澜微及香港简存所从事的业务符合注册地法律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华澜微已为设立香港华澜微、美国华澜微及香港简存依法办理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以及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香港华澜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香港华澜微台湾办事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美国华澜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香港简存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香港华澜微及其香港华澜微台湾办事处、美国华澜微及香港简存依据注册地法律设立、合法存续，有权根据注册地法律进行经营活动。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大信审字[2023]第 17-0013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大信审字[2023]第 17-0013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大信审字[2023]第 17-0013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专有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不动产的权属证书、香港华澜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香港华澜微台湾办事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美国华澜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香港简存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文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披露了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持股 5% 及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新增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期间内，除为发行人现有关联方外，发行人新增过往关联方还包括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期间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自发行人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变化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并口径）情况外，根据大信审字[2023]第 17-00131 号《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元）
纳能微	委托研发服务及 IP 核	1,600,000.00
置富科技	委托加工服务、专利及模具	768,445.33

（三）根据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期间内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3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交易规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相关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任何交易一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监事会就期间内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设置了合法合规的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2023年1-6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交易价格显失公平的情形，定价合理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化原则作出，已按照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确认。发行人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主营业务的说明、发行人持股5%及以上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期间内，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披露了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子公司华澜微产业园持有的1项不动产权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及其其他境内分（子）公司所持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

华澜微产业园所持不动产权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2023年9月，华澜微产业园所持权证号为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8298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上的在建工程完工并换发新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澜微产业园所持不动产权具体情形如下：

编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面积/房屋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期限截至	他项权利

1	浙（2023）杭 市不动产权第 0535936号	华澜 微产 业园	萧山区萧山 经济技术开 发区杨时路 333号	7,481.00/ 20599.88	工业用地 （创新型产 业用地）/非 住宅	出让/ 自建房	2068.08.26	抵押
---	--------------------------------	----------------	---------------------------------	-----------------------	-------------------------------	------------	------------	----

（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披露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持商标未发生变化，其新取得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境内分（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付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新增境内发明专利3项，具体如下：

编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基于PCIE的通信方法、装置、设备、系统及存储介质	ZL202011375136.2	2020.11.30	2023.05.19	原始取得
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一种硬盘转换控制器	ZL202110295457.X	2021.03.19	2023.05.26	原始取得
3	发明专利	发行人	一种数据隐藏分区的实现方法	ZL202110690726.2	2021.06.22	2023.06.13	原始取得

（2）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编号	权利人	登记号	名称	申请日	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BS.225612135	SAS 接口控制器	2022.10.31	2023.03.29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BS.225612143	SAS 扩展控制器 (Expander)	2022.10.31	2023.03.29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BS.225622890	USB3.2-SATA3.0 桥主控 (Bridge Controller)	2022.12.02	2023.04.19	原始取得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初志科技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项，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权利人	登记号	名称	开发完成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23SR0482041	华澜微澜盾数据安全应用软件[简称：SageShield]V1.0	2021.10.2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023SR048189 4	华澜微 HBA 控制器驱动软件 [简称: HL-HBA-Drv]V3.0	2022.11.20	原始取得
3	初志科技	2023SR020413 3	芯片级数据销毁软件 V1.0	2022.08.23	原始取得
4	初志科技	2023SR020872 1	基于 RRAM 的阵列控制器管理 软件 V1.0	2022.03.17	原始取得
5	初志科技	2023SR052149 5	服务接口管理工具软件[简称 SMIT 系统]V1.0	2022.11.17	原始取得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上述新增境内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或其境内分（子）公司以申请方式取得，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四）根据大信审字[2023]第 17-0013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其他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房屋土地租赁”部分详细披露了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房产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美国华澜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美国华澜微新增正在履行中的不动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出租方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期内租金	租赁期间	用途
1	PARKWAY COMMONS PARTNERS, LLC、SAVIERS PROPERTIES, LLC、HUNTSVILLE INVESTORS, LLC、300 WEST LIME (LAKELAND), LLC、LAF BROTHERS PROPERTIES, LLC	5068 W. Plano Parkway, Plano, Texas 75093	264.49	第 1 至 14 个月, 5,219.50 美元/月; 第 15 至 26 个月, 5,338.13 美元/月	2023.09.01 - 2025.10.31	办公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部分披露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情况。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如下：

（1）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增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

①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未与其主要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合同或与其他客户签订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②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其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或与其他供应商签订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主体	供应商名称	产品类别	签订日期/合作期限	合同金额/合同性质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C 公司	晶圆	2023.02.27	1,596.26 万元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深圳鑫银波科技有限公司	存储卡/存储器	2023.06.29-2026.06.28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中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号	利率（年）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33010120220039428	3.65%	2,970.00	2023.01.01-2025.12.31
2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2023 信银杭湖墅贷字第 811088443752 号	4.00%	2,800.00	2023.03.15-2024.03.15
3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兴银萧中借 2023002	4.40%	1,000.00	2023.03.17-2026.03.16
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3 年（本级）字 00329 号	3.45%	600.00	2023.06.30-2024.06.07
5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Ba158152306160071	4.05%	722.00	2023.06.21-2024.06.15
6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Ba158152306250078	4.00%	1,000.00	2023.06.27-2024.06.24
7	华澜微产业园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03C212202100001	4.95%	96.45	2023.01.11-2024.03.24
					39.84	2023.01.11-2024.09.24
					153.55	2023.02.08-2024.03.24

					250.00	2023.02.08- 2023.09.24
--	--	--	--	--	--------	---------------------------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无其他新增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

2、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均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期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香港华澜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香港华澜微台湾办事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美国华澜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香港简存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发行人期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大信审字[2023]第17-00131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大信审字[2023]第17-00131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3,708,272.72元，其中1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为：应收东莞市泰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退款1,589,227.84元、应收杭州兴达市政公用服务有限公司押金及保证金375,000.00元、应收东莞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押金及保证金312,684.99元、应收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押金及保证金299,156.98元、应收达英企业有限公司押金及保证金141,718.17元、应收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押金及保证金108,000.00元、应收北京京东耀弘贸易有限公司押金及保证金100,000.00元、应收深圳市风云实业有限公司押金及保证金100,000.00元。

2、根据大信审字[2023]第17-00131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1,296,759.26元，其中单项累计超过50万元的其他应付款项为：应付费用845,699.26元；除上述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单项合并金额超过50万元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没有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兼并或出售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资料，鉴于发行人拟将现有办公地址登记为新的公司住所，因此，发行人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发行人拟将《公司章程》第四条由“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瑞中心1幢2201、2202室”修改为“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时路333号”。

发行人拟将《公司章程（草案）》第五条由“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瑞中心1幢2201、2202室 邮政编码311200”修改为“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时路333号。邮政编码311200。”

上述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议案将提交至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所披露的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所作重大授权外，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无新增重大授权事项。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披露了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组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期间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和任职资格说明及承诺、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独立董事的培训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互联网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部分披露了发行人的执行

的主要税（费）种和税率情况。

据大信审字[2023]第 17-00131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17-00161 号《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期间的纳税申报表，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期间内执行的税（费）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大信专审字[2023]第 17-00161 号《纳税审核报告》、香港华澜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香港华澜微台湾办事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美国华澜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香港简存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期间内，发行人于境外设立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违反注册地税务等相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部分，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大信审字[2023]第 17-00131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17-00161 号《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集月实业于 2023 年 1-6 月继续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新增税收优惠事项。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1、根据大信审字[2023]第 17-00131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财政补助明细、财政补助收款凭证、财政补助政策文件，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新取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编号	时间	接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2023.01	发行人	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	杭州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关于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的公示》
2	2023.01	发行人	发展产业集群支持链主企业发展及鼓励创新企业-培育专精特新补助	3,000,000.00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萧开管发[2021]38号）
3	2023.01	发行人	鼓励创新企业-培育专精特新补助	1,000,000.00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萧开管发[2021]38号）
4	2023.03	发行人	特殊人才青年培养经费	80,000.00	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5	2023.04	发行人	“5213”计划扶持（项目扶持）	6,000,000.00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中共杭州市萧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萧山区第一批“5213”计划扶持（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23〕14 号）
6	2023.04	发行人	提前下达 2023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专精特新方向）	1,25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专精特新方向）的通知》（浙财建〔2022〕179 号）
7	2023.05	发行人	萧山区第一批“凤凰行动”计划资助	1,448,500.00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度萧山区第一批“凤凰行动”计划资助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23〕16 号）
8	2023.05	发行人	2020~2022 年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培养经费	300,000.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证明》
9	2023.06	发行人	2022 年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资助	200,000.00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资助萧山区配套资金的通知》
10	2023.01	北京华澜微东莞分公司	进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875.00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推进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发放工作的通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期间内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华澜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香港华澜微台湾办事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美国华澜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香港简存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期间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注册地税务等相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

环境保护”部分披露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香港华澜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香港华澜微台湾办事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美国华澜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香港简存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期间内，发行人于境外设立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注册地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部分披露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方面的原因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香港华澜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香港华澜微台湾办事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美国华澜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香港简存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期间内，发行人于境外设立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注册地产品质量等相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其批准、使用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其批准、使用土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以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大信审字[2023]第 17-0013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发行人期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香港华澜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香港华澜微台湾办事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美国华澜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香港简存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期间内，发行人于境外设立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其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骆建军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就《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重大法律事实与发行人、华泰联合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除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待获得上交所同意且与其签署上市协议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 侃



负责人：颜华荣



孙敏虎

